

合資成立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合同



二 00 六年六月

合資成立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合同

第一章 總則

中國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香港莊勝（建材）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國的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則，通過友好協商，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同投資舉辦合資經營企業，特訂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資雙方

第一條 合資合同雙方如下：

1、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是一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法律組織和存在的企業法人，在中國註冊，持有編號為 4313001000307 的營業執照。

法定地址：中國湖南省婁底市 法定代表人：鄭柏平 國籍：中華人民共和國

2、莊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是一個按中國香港法律組織和存在的企業法人，在中國香港註冊，持有編號為 18837744—000—01—06—3 的營業執照（系香港莊勝（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法定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 樓（13 / 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5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周建人 國籍：中華人民共和國

3、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國法律或中國香港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締結本合資合同並履行本合同義務所需的全部法人許可權。

第三章 合資公司的成立

第二條 按照中國的合資企業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合同雙方同意在中國境

內湖南省婁底市建立合資公司。

第三條 合資公司的中文名稱爲“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的英文名稱爲“Hunan TAIJI Construction Material Co., Ltd”

法定地址：湖南省婁底市婁星區

第四條 合資公司爲中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和有關規章制度（以下簡稱“中國法律”）的管轄和保護，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從事其一切活動。

第五條 合資公司的法律形式爲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爲限，雙方的責任以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爲限，並按照各自在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分享利潤、分擔風險及虧損。

第四章 宗旨及經營範圍、規模

第六條 合資公司的宗旨是：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採用先進技術和科學地經營管理理念、方法，提高產品質量，發展新產品，並促進產品在質量、價格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提高經濟效益，使投資各方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的同時，充分實現環保型、迴圈型、節約型經濟的理想。

第七條 經營範圍：生產及銷售冶金礦渣微粉、礦渣水泥及延伸產品（以上各項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定爲准）。

第八條 合資公司引進先進技術設備、年生產礦渣粉規模爲 70 萬噸和年產能共 25 萬噸之水泥粉磨設備及配套設施，並以甲方現有兩套管磨系統經改造後用來生產礦渣水泥，成品裝車可利用甲方鐵路專用線，辦成規模化、現代化、生產、銷售礦渣粉及礦渣水泥的綠色環保企業，進一步利用甲方廢渣開發生產免燒磚、水渣微晶玻璃，水泥預製構件，逐步形成新型建材產業鏈。

第五章 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

第九條 總投資 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爲美元 1700 萬元。

第十條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美元 800 萬元。其中：甲方 320 萬美元，占 40%；乙方 480 萬美元，占 60%。

第十一條 雙方將以下列資產作為出資：

1、甲方：以現有管磨車間評估資產（其評估值見湘天華會評報字[2006]003 号《资产评估报书》）削減過磅房，並按規定減去評估基準日至進入合資公司時之折舊後金額投入，不足部分以現金投入。

2、乙方：現金 480 萬美元

第十二條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資比例在公司設立後兩年內分期繳付。其中，首期出資在本合同生效後 10 天內，甲方應投入約定投入的實物資產，乙方應投入首期金額 200 萬元美元至合資公司。其餘出資按董事會的決議分批投入。

合資各方繳付出資後，應由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驗證並出具驗資報告，由合資公司據以發給出資證明書。

第十三條 貸款 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向銀行貸款。可首先考慮向合資公司所在地的國內銀行或其他渠道借貸。甲、乙方按在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各自負責貸款擔保。

如果合資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了第十一條規定的雙方投資額和上述貸款外，合資公司的經營需要流動資金和其他資金，雙方應按各自在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為上述借款作擔保。

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獲得借款，董事會將按合同雙方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出資比例向合同雙方另外徵集資金。除非合同雙方另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沒有義務再增加註冊資本或為第三方借貸給合資公司的款項作擔保。但是，如果合資公司的經營、利潤狀況良好，合同雙方原則上同意再適當增加註冊資本，具體事宜雙方另行以書面方式確定。

第十四條 資本轉讓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並經審批機關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將其認繳的資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給第三方。

如果一方將其認繳的資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給第三方，則另一方具有優先受讓的權利，受讓的條件不得苛刻於轉讓給第三方的條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優先受讓權，即為同意上述轉讓。

經征得對方同意，甲、乙雙方均可根據實際情況，指定各自的關聯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此種情況下，對方不具有股份優先受讓權。

第十五條 抵押和擔保 未經董事會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將其認繳的資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擔保。

第六章 合資雙方的責任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應各自負責完成以下各項事宜：

1、甲方責任：

——按本合同規定出資並協助安排資金籌措；

——辦理為設立合資公司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申請批准、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門辦理合資公司依法使用土地的相關手續。合資公司設廠用地首期以租賃方式利用甲方現管磨車間鄰近之土地為新建年產 70 萬噸礦粉渣車間之建設用地。土地租賃費用等同於甲方改制企業所享受待遇。甲方在規劃佈局時應充分考慮合資公司的發展；

——保證按合同之價格、數量供應合資公司生產所需的礦渣、煤氣、電及水；

——向合資公司出租其原管磨生產線之場地及鄰近之場地；

——協助合資公司組織合資公司廠房和其他工程設施的設計、施工；

——保證合資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和水、電、氣等能源介質的供給，負責聯繫湖

南華菱澗源鋼鐵有限公司直接與合資公司簽訂供貨合同（其中：[1]、水渣年需約 100 萬噸，雙方同意水渣售價[重量以甲方地磅數扣除 10%水分]以每噸含增值稅人民幣 4 元 [含稅價]計算[含吊裝費]，維持 15 年[自合資公司投入生產時起]不變；[2]、水每噸 0.2 元[不含其它政策性收費，若收取，則按相關政策執行]，高爐煤氣 0.06 元/立方米，焦爐煤氣 0.45 元/立方米，並維持 5 年[自合資公司投入生產時起]不變；[3]、電價嚴格按國家有關政策執行）：

——協助合資公司申請所有可能享受的關稅和稅務減免以及其他利益或優惠待遇；

——合資公司的鐵路運輸問題由湖南華菱澗源鋼鐵有限公司直接與合資公司簽定合同，甲方負責協調並給予大力支持。

——協助外籍工作人員辦理所需的入境簽證、工作許可證和旅行手續等；

——負責辦理合資公司委託的其他事宜。

2、乙方責任：

——按本合同規定出資並協助安排資金籌措；

——負責辦理合資公司委託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約定的其他責任。

第七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合資公司註冊登記之日，為合資公司董事會成立之日。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3 名。

公司設董事長，並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在設副董事長期間，一方擔任董事長的，另一方擔任副董事長。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 4 年，經委派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會是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合資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訂立公司有關經營管理的規章制度、貨物採購和銷售原則（如從國外引進設備及有關設計、基建、安裝、採購大型水泵應採用招標、投標的方式進行）；
2. 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
3. 確定、更改或終止集體勞動合同、職工工資制度和集體福利計劃等；
4. 批准財務預算、決算、年度財務報表；
5. 決定聘用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財務總監）等高級職員；
6. 確定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變更、撤銷；
8. 決定合資公司與其他經濟組織的合併、合資公司的分立；
9. 決定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10. 修改合資公司的章程；
11. 決定終止或解散合資公司；
12. 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條 董事會的所有決議均需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表決方能通過，但第十九條第 2、8、9、10、11 款所列事項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後方能通過。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是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責，應書面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董事長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紀要歸合資公司存檔。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會議，應以書面委託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會議和行使表決權。如果董事既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他人參加會議，應視作棄權。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八章 經營管理機構

第二十三條 合資公司設立經營管理機構，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經營管理機構設總經理 1 人，副總經理 2 人，財務總監（總會計師）1 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由董事會聘任，任期 3 年，可以連任。

合資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

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由甲方推薦，董事會聘任。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的職責是執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決議，組織領導合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有營私舞弊或嚴重失職的，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可隨時撤換。

第九章 勞動管理

第二十六條 合資公司職工的招聘、處罰、辭退、合同期限、工資、勞動保險、生活福利等事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規定》及其實施辦法，經董事會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資公司個別地訂立勞動合同。

第二十七條 外籍職工有關的勞動事務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章 工會

第二十八條 工會的任務為：

- 保護法律規定的職工的民主權利和物質利益；
- 協助合資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基金；
- 參加調解職工與合資公司之間發生的爭議等。

第二十九條 工會代表有權就職工的獎勵、處罰、解聘、工資、福利、勞動保護和勞動保險等問題同經營管理機構協商。

第三十條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有關規定，合資公司應每月依法撥交按公司全部職工實際工資總額的 2% 作為工會經費。

第十一章 稅務、財務和審計

第三十一條 合資公司應按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繳納各類稅款。

第三十二條 合資公司職工應按中國的稅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三十三條 合資公司的財務與會計制度，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和財務會計制度制定，並報當地財政、稅務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合資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經營企業法》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討論決定。

第三十五條 合資公司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根據權責發生制的原則，採用借貸記賬法記賬。

第三十六條 合資公司的會計年度與西曆年相同，從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一切記帳憑證、單據、報表、帳簿，用中文書寫。

第三十七條 合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開設人民幣及外匯賬戶。

第三十八條 合資公司的財務帳冊應每年一次由一個在中國註冊的會計事務所進行審計，費用由合資公司承擔。合同各方有權各自承擔費用自行指定審計師審計合資公司的帳目。

第三十九條 合資公司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可隨時查閱合資公司的會計賬簿。

第四十條 每一營業年度的頭四個月內，由總經理組織編制上一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和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會議審查。

第十二章 利潤分配

第四十一條 合資公司提取三項基金後的可分配利潤，如董事會決定分配，則應

按各方出資比例，按會計年度進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在上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並入本年度利潤分配。

第四十三條 乙方分得的淨利潤，在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納稅後，可向境外彙出。

第十三章 保險

第四十四條 合資公司在經營期內為保護公司不因各類災害而受損失，應向保險機構投保。保險的險別、投保的價值和期限等應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發生的保險費由合資公司承擔。

第十四章 合資公司的期限及正常終止

第四十五條 合資公司的期限為 50 年。合資公司的成立日期為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經一方提議，董事會會議一致通過，可以在合資期滿 6 個月前向原審批機構申請延長合資期限。

第四十六條 合資期滿或提前終止合資，應按可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清算。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變更和終止

第四十七條 對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經合同雙方在書面協定上簽字並經原審批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

第四十八條 由於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無法履行，或是由於合資公司連年虧損，無力繼續經營，經董事會一致通過，並報原審批機構批准，可以提前終止合同。

第四十九條 由於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規定的義務，或嚴重違反合同、章程的規定，造成合資公司無法經營或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經營目的，視作違約方片面終止合同，對方除有權向違約方索賠外，並有權按合同規定報原審批機構批准終止合同。

第十六章 違約責任

第五十條 由於一方違約，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時，由違約方承擔違約責任；如屬雙方違約，根據實際情況，由雙方分別承擔各自應負的違約責任。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一條 由於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以及其他不能預見且對其發生和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響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約定的條件履行時，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應立即書面通知對方，並應在 15 天內，提供不可抗力詳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證明文件，此項證明文件應由不可抗力發生地區的公證機構出具。按其對履行合同影響的程度，由雙方協商決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責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 適用法律

第五十二條 本合同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管轄。在某一具體問題上如果沒有業已頒佈的中國法律可適用，則可參考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五十三條 凡因執行本合同所發生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能解決，應提交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的仲裁程式暫行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都有約束力。

第五十四條 在仲裁過程中，除雙方有爭議正在進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應繼續履行。

第二十章 合同文字

第五十五條 本合同用中文寫成。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五十六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後，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審批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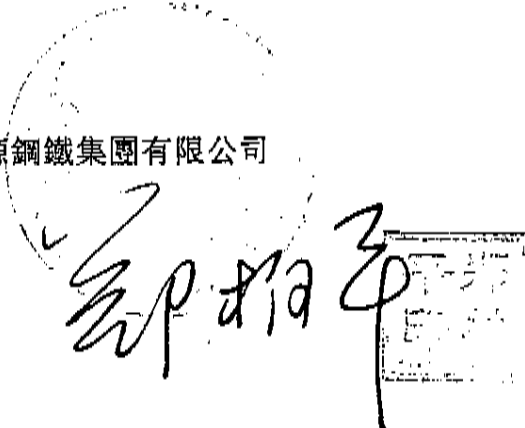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條 雙方發送通知，如用電報、電傳時，凡涉及各方權利、義務的，應隨之以書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雙方的法定地址為收件地址。

第五十八條 雙方簽署的《意向書》為本合同之附件，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條 本合同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由雙方指定的授權代表在中國湖南省婁底市簽署。

甲方：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乙方：莊勝（建材）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莊勝（建材）有限公司
JUNEFIELD (BUILDING MATERIAL)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